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閱 111 偵緝 1852 字第 265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韋雄治告訴石俊峯擄人勒贖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緝字第 1852 號擄人勒贖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韋雄治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閱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主任檢察官 呂建興 決行